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0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9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0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737.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262.5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0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141,914.43	6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5,262.55
	合计	168,914.43	88,262.55 ^注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262.55 万元，因此上表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028,800.00 元、安徽美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99,999,362.00 元，合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30,028,162.00 元（上述余额均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

减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870.00 万元（按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有效降低了财务成本、增加了经营利润。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万顺新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